

# 越城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 一、区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的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2、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司法行政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和清理工作；负责办理镇街、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或做出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备案审查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国家赔偿案件办理；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法制工作。

4、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开展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开展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管理全区基层司法所建设。

5、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建设；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6、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和刑释解矫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7、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基层党建、思想政治和业务教育培训工作；做好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工作；组织开展法学理论研究。

8、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监督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考核评议；负责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工作。

9、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预算包括：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本级预算。

## 二、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司法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547.30 万元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2547.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547.30 万元，占 100%；专户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

###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2547.30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209.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9.3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518.16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204.71 万元，项目支出 824.43 万元。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47.3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47.3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9.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9.30 万元。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547.3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 2798.46 万元，减少 251.16 万元。增减情况说明：2020 年有部分项目系追加，为当年性项目，未列入 2021 年预算。

#####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209.15 万元，占 86.7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8.85 万元，占 4.66%；住房保障支出（类）219.30 万元，占 8.61%。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1384.73 万元，主要用于区司法局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安排

164.80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法律顾问、安置帮教、人民调解、房屋租用、装备配备等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安排 180.00 万元，主要用于普法教育等项目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安排 150.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法律援助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安排 148.63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专管员工资及社区矫正日常各项管理工作的开支。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安排 125.0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应诉和复议工作的开支。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安排 36.00 万元，主要用于本辖区内律所和律师管理服务工作的。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安排 20.00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工作所需配备的软硬件设施。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157.48 万元，主要用于区司法局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 0.01 万元，主要用于区司法局按规定支付给职工的租金补贴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安排 61.81 万元，主要用于区司法局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79.23 万元，主要用于区司法局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39.62 万元，主要用于区司法局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22.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18.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04.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万元，主要用于保留的执法公务车辆的燃料费、修理费、保险费、过桥过路费等支出。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执行相关规定。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

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84.73 万元。

###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采购预算总额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7.02 万元。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为一般执法执勤用车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台（套）。

####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运转类项目的其他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100%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24.4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4.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公用经费。

8.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用于我区基层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等各项工作开展的经费。

10.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用于我区的普法宣传、民主法治村建设等支出的各项经费。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指用于区本级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困难群众提供无偿法律服务的经费。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指用于我区涉及社区矫正方面的各项开支。

1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指用于行政应诉与复议、司法业务用房的建设、各类装备的购置方面的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经费。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



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